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贺发改办〔2020〕221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原工程PPP项目相关资料的复函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

贵单位送来《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变更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原工程 PPP 项目相关资料的函》及有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四届第 46—（一）期）《贺州市大健康和文旅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组关于印发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工程 PPP 项目终止、项目续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贺健康组发〔2020〕6 号）《贺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处理笺》（编号 20200007）文件要求，在“不改变建设内容，不扩大投资规模”前提下，同意将项目业主由“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变更为“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名称由“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工程 PPP 项目”变更为“贺州人民医院城东分院综合业务用房（含地下停车场及产科中心）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451100-84-01-037910。请市卫生健康委与市人民医院尽快完善其他相关

项目手续，确保项目继续顺利实施。

其他事项请按照贺发改社会〔2018〕127 号文件继续执行。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